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D12N4301) 中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的委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就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724-1901D12N430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0724-1901D12N43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5 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供应商：

包 1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州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601-1 室。

包 2 中标供应商名称：吉安市美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华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东川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 6 层(36 号区域)。

包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州市康医德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应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1 号 902 房自编 1 号。

六、报价明细

中标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金额（元）
包 1/口腔数字化体层扫描锥形束 X 光机等设备	芬兰 卡瓦 等	1 批	¥1,72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1,720,000.00

包 2/宫腔镜系统等 设备	日本 奥林巴斯 等	1 批	¥1,478,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1,478,000.00
包 3/威伐光治疗仪 (红外辐照治疗装 置) 等设备	苏州 好博 等	1 批	¥448,450.00	详见招标文件	¥448,450.00

七、评审信息

评审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评审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
公司 2 楼 3 号会议室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曹文苓, 评审委员会成员：王彬、易向民、
郑春苏、王军。

八、本项目代理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金额：包 1¥22,920.00；包 2¥20,258.00；包 3¥6,726.75。

九、评审意见（非标采购方式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包号/设备 名称/数量	投标人名称	价格得分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 排序
		比例 (30%)	比例 (60%)	比例 (10%)	100%	
包 1/口腔 数字化体层 扫描锥形束 X 光机等设 备/1 批	丰城市广众医疗器 械销售中心	30.00	5.00	3.80	38.80	3
	广州杉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47.00	3.80	80.80	1
	广东大琦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30.00	6.60	3.80	40.40	2
包 2/宫腔镜 系统等设备 /1 批	江西粤港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9.90	34.00	3.20	67.10	3
	广州益恒贸易有限 公司	30.00	37.00	3.20	70.20	2
	吉安市美日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9.94	55.00	3.40	88.34	1
包 3/威伐光 治疗仪（红	广州勇为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9.92	10.00	3.60	43.52	2

外辐照治疗装置)等设 备/1批	广州市康医德商贸有限公司	30.00	57.00	3.60	90.60	1
	广州西汉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9.95	6.00	3.60	39.55	3

备注：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十、本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事项：

- | | |
|-----------------------|--------------------------|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许永强 | 联系电话：020-37861076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女士 | 联系电话：020-32681708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
| 联系人：张帆 | 联系电话：020-37860520 |
| 传真：020-87768283 | 邮编：510080 |
| (三)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中棠石路 |
| 联系人：黄女士 | 联系电话：020-32681708 |
| 传真：020-32681714 | 邮编：510655 |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附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